

第 202 號

2018 年 11 月 7 日

受文者：教育部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台北事務所



主 旨：本協會擬計畫招募台灣高中生赴日留學，懇請 貴部發函通知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詳情請 查照附件。

說 明：

- 一、 本協會為培育未來成為日本與台灣之間交流橋樑之人才，計畫招募台灣高中生赴日本高中留學。
- 二、 採學校推甄制，每校以 1～3 名為限，推薦申請期限：2019 年 2 月 15 日（以郵戳為憑）
- 三、 留學期間：自 2019 年 8 月下旬至 2020 年 7 月下旬（計 11 個月）
- 四、 報名方式：請各校以公文回函檢附推薦學生名單，並註明學校承辦窗口姓名、電話及 E-mail，連同推薦學生之申請資料，郵寄至本協會。報名簡章可至官網下載 <https://www.koryu.or.jp/tw/business/young/invitation/>
- 五、 檢附「台灣高中生赴日留學計畫簡章」（附件 1）及相關申請表格（附件 2～4）。

承辦人：新聞文化部 謝秀玉小姐

電 話：(02)2713-8000#2431

地址：10547 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8 號

1 目的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將招募台灣高中生赴日本高中留學約 11 個月，提供與日本學生在共同環境下，體驗高中生活並學習日本社會、文化、歷史之機會。本計畫的目的為培育赴日留學的台灣高中生成為知日派人才及日本與台灣溝通的橋樑以促進日台關係之發展，並增進日本學校高中生等對台灣的理解。

2 第3屆招募概要

- (1) 錄取人數：未定（第2屆為24名）
- (2) 留學期間：2019年8月下旬～2020年7月下旬（計11個月）
- (3) 招募對象學校：全台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
- (4) 日本之留學學校：本協會所指定的日本普通高中，以 Super Global School (SGH) 的指定校、或與台灣的高中職或專科學校有交流活動的學校（如姐妹校、教育旅行等）為主。
- (5) 住宿：本協會或日方學校所指定的寄宿家庭或宿舍

3 招募及申請方式

- (1) 申請：由學校推薦 1～3 名的學生。（申請文件詳見以下 9）※恕不接受個人報名
各校以公文回函推薦符合以下 4 之條件的高中生。
推薦截止日：2019 年 2 月 15 日（五）以郵戳為憑。
- (2) 初試：書面審查
本協會依各校推薦名單進行書面審查，並於 3 月下旬（預定）通知各校書面審查結果。
- (3) 複試：面試（中文、日文）【預定】2019 年 4 月 20 日（六）、21 日（日）
本協會（台北事務所）針對初試合格者進行中文及日文面試。面試詳細相關資訊將透過各所屬學校聯繫。面試結果將於 5 月下旬（預定）通知各校。
- (4) 審查標準
申請動機、健康狀況情形、是否適合留學（開朗積極、溝通能力佳、擅長英語及運動等）、日語能力、在校成績、出缺席率、應日本高中的要求條件等綜合判斷而定。
※非僅憑日語能力或在校成績評斷。

4 申請資格及條件

- (1) 具台灣籍者（父母均非日本人，無日本國籍者）。
- (2) 申請時（2019 年 4 月），須為台灣高中職或五專的一、二年級在學學生。
- (3) 2019 年 8 月 1 日時未滿 18 歲者（2001 年 8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
- (4) 由在學之高中職或專科學校推薦者。
- (5) 理解本計畫之目的，且符合代表台灣高中生赴日留學之條件者。
- (6) 欲積極理解日本、學習日語及日本文化，且具有在異國環境能順利適應之堅強意志者。
- (7) 身心健康且留學生活無礙者。
- (8) 具可在日本生活之基本的日語能力者（相當於 N4 以上）。
- (9) 能遵守日本法律且能適應日本團體生活者。
- (10) 未曾在日本學校（小學、中學、高中）就讀一學年以上者。
- (11) 申請時及留學期間，雙親任一方未長期居留日本、或預定長期居留者。
- (12) 投保本協會指定之留學生活需要之各項保險（海外旅遊平安保險，日本國民健康保險等）的同時，並可負擔海外旅遊平安保險費用者。
- (13) 可全額負擔本協會不予支付之留學相關必要費用者。
- (14) 必須辦理休學，即使留級重讀一年亦無礙者。此外，須立約聲明於留學結束後返回原學校復學者。（回台後須提出原就讀學校的在學證明）。

5 本協會支付內容

○本協會負擔之費用

- (1) 日本-台灣來回機票
- (2) 就學費用（學費、教科書費、通車月票等）
- (3) 生活費（食宿費（學校宿舍或寄宿家庭）等）
- (4) 其他（國民健康保險、在日實施之研習費用等）

○本協會部分負擔之費用

- (1) 在學費用（制服、副教材費、社團費、教育旅行費等）

6 自行負擔費用

- (1) 生活雜費（日常生活用品、娛樂費、手機通話費等）
- (2) 海外旅遊平安險及保險理賠內容以外的醫療費及賠償
- (3) 因留學生自身的疏失所造成的額外費用
- (4) 本協會負擔以外的費用及超出本協會支付上限等費用

7 實施日程表（預定）

2019 年 2 月 15 日 推薦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3 月下旬 通知各校初試（書面審查）結果

4 月 20 日、21 日 複試（面試預定）

5 月下旬 通知各校複試（面試審查）結果

7 月 赴日準備（辦理留學簽證手續、赴日機票等）

7 月下旬 於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舉辦行前說明會、與第 2 屆學生的交流會

8 月中旬～下旬 赴日 於東京本部舉辦研習說明會

8 月下旬～9 月上旬 各留學生至日本高中各校開始留學

2020 年 7 月下旬 留學結束（返台、留學報告會、與第 4 屆學生的交流會）

8 注意事項

- (1) 由本協會指定日本留學的高中（若無法接受本協會所指定之日本的高中留學，則取消其留學資格），恕不接受個人指定或更換學校之要求。
- (2) 日本高中的學年是從 4 月開始，但本計畫留學開始為 9 月，故原則上從普通高中一年級的後期開始讀，2020 年 4 月起則升為二年級。
- (3) 日本高中的班級及課程、學分認定或學期成績之有無，一律由日本高中決定。
- (4) 留學生在日期間的住宿，為本協會或日本高中所指定之宿舍或寄宿家庭。（不可單獨在外租屋或與親友同住）
- (5) 本協會支付費用（詳見 5）以外的高中活動所需費用、生活費用（詳見 6）等，則由留學生自行負擔。（留學所需費用依各校、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
- (6) 於留學開始後，留學生家長任一方長期居留於日本時，將依照訪日的時間點為準取消留學生資格。此外，本協會原則上不認可留學生的家人、親戚於留學期間前往探訪。
- (7) 留學期間原則上不可返台（包含短暫期間返台）。但若本人因受傷或疾病等狀況須緊急返台，或遇二等親以內親人病危或死亡等狀況發生時，經獲本協會許可後則可暫時回台。
- (8) 留學期間禁止打工。
- (9) 留學生因違反日本法律、校規、本計畫內容及其他規定時，經本協會判定留學生有任一狀況時，將取消留學計畫立即返台。
- (10) 須投保本協會指定留學生活所需之各項保險。（未能投保本協會所指定之保險者，請勿報名）

9 申請資料

- (1) 申請表(表格一)
- (2) 申請書(表格二)
- (3) 在學高中推薦函(表格三) 由班級導師填寫
- (4) 國中畢業之成績證明
- (5) 在學高中之成績證明
- (6) 日語能力檢定(相當於 N4 以上)證明(必要)
有的話亦可提出其他語言能力檢定證明(TOEIC、TOFEL 等)

※資料不全、逾期申請及親送資料者，恕不受理。

※恕不接受有關審查結果的電話詢問，敬請見諒。

10 承辦窗口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新聞文化部

台灣高中生赴日留學計畫承辦人

10547 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8 號

(02)2713-8000 ext2431

第 3 屆台灣高中生赴日留學計畫申請表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理事長 鈞鑑

申請人_____與監護人_____（關係：_____）已詳閱「第 3 屆台灣高中生赴日留學計畫」簡章，並充分理解本計畫之內容與目的。

我們雙方經確認申請者符合簡章 4 之申請資格及條件中所有項目，同意其所有內容(含 8 注意事項)，並在共同連署下提出申請。

申請人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蓋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交文件】

確認欄	提出文件(1)～(5)一式兩份(正本+影本) (6)影本兩份
☐	(1) 申請表 [表格 1]
☐	(2) 申請書 [表格 2]
☐	(3) 在學高中推薦函 [表格 3]
☐	(4) 國中畢業成績證明
☐	(5) 在學高中成績證明
☐	(6) 日語能力檢定證明(必要) 其他語言能力檢定證明(非必要)

第 3 屆台灣高中生赴日留學計畫申請書

第 3 期台灣高校生日本留學事業申請書

※手寫字體請務必工整並確實填寫，專有名詞請填寫正式名稱，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標準字體にて手書きで記入ください。専門用語は正式名称・年号は西暦を用い、数字はアラビア数字にて記入ください。

1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者基本資料 ※中英文姓名須與護照上相同。パスポート通りの表記にて記入。

請貼上 2 吋證件照

(4.5cm×3.5cm)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氏 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英 語 名	(西元年)		
就讀學校名稱	年級/科別	☐ 自然組 理系	
所属高校	所属学年/学科	☐ 社會組 文系	
學校所在縣市	社團活動	☐ 無	☐ 有
高校所在地	所属部活		
住家電話	手機號碼		
自宅電話	携帯電話 (台灣)		
e-mail	現居住地	☐ 家裡 自宅 ☐ 學校宿舍 学校寮	
		☐ 其他 その他	
住家地址			
自宅住所			

2 家庭成員 家族構成

姓名 氏名	年齡 年齢	關係 続柄	職業 職業	姓名 氏名	年齡 年齢	關係 続柄	職業 職業

3 語言能力 言語

【聽、說】請參考(註 1)以五等級表示；【讀、寫】請參考(註 2)以四等級來表示。

註 1, 註 2 を参考に【聞く能力, 話す能力】を 5 段階にて, 【読む能力, 書く能力】を 4 段階にて記入ください。

	聽 聞く能力	說 話す能力	讀 読む能力	寫 書く能力	語言檢定能力證明 語学能力檢定・証明 (例如：日本語能力試験 N4,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A2, TOEIC450 分)
英文 英語					
日文 日本語					
其他(その他) (語)					

- 註 1：【聽，說】
- 能進行普通日常會話，且大多都可表達自我的想法
日常會話において会話をしたり，意志を伝えることがほぼ問題なくできる
 - 可以聽懂片段的日常會話，亦可表達自我的想法
幅広い話題でも簡単な日常会話を聞いて理解することができ，意志を伝えることができる
 - 可以聽懂簡單的話題，僅能表達部分自我的想法
簡単な話題であれば聞いて理解することができ，ある程度意志を伝えることはできる
 - 打招呼程度 挨拶程度
 - 完全不會 まったくできない
- 註 2：【讀，寫】
- 優 (堪能), 3 良 (良), 2 可 (可), 1 不會 (不可)

4 日文學習經歷 日本語学習經歷

(1) 學習機構名稱及地址

学習機関名称及地址

(2) 學習期間

学習期間

年 月～ 年 月 (計 年 個月)

申請者姓名 _____

5 訪日經歷 訪日經驗 ☐無 ☐有 訪日次數計 _____ 次 (訪日回数)

訪日地區 _____

• 以旅行為目的以外的訪日經歷 ☐無 ☐有→請詳細填妥期間、訪問地、訪問目的
旅行以外の目的での訪日 期間, 訪問地, 訪問目的を明記ください。

6 海外留學遊學經歷 海外留学・語学留学経験 ☐無 ☐有 ;

國家・都市 _____ 學校 _____ 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 _____ 年 _____ 月 (計 _____ 年 _____ 個月)

國家・都市 _____ 學校 _____ 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 _____ 年 _____ 月 (計 _____ 年 _____ 個月)

7 申請者相關之其他資訊 申請者に関するその他の情報

宗教

(宗派)

飲食禁忌
食事制限

☐無 ☐有→不敢吃(不能吃)的東西 (請具體描述) 食べられないもの (具体的に記入ください)

過敏
アレルギー

☐無 ☐有→過敏名稱、症狀、處置方法 アレルギー名、症状、対処方法

舊疾
既往症

☐無 ☐有→舊疾名稱、症狀、處置方法 既往症名、症状、対処方法

8 自己紹介: 以下の項目について、日本語で書いてください。

(1) 性格

(2) 趣味

(3) 長所と短所

9 請用中文回答下列問題。

申請者姓名 _____

(1) 請寫出申請本計畫之理由。

(2) 為什麼對日本的事物感興趣？對日本或日本人的印象如何？

(3) 去日本的高中留學想做什麼？請具體描述其理由。

申請者姓名 _____

(4) 請問你覺得和朋友之間相處最難的地方是什麼？又該如何解決？

(5) 日本留學結束回到台灣的高中復學後，將如何運用在日本留學期間的經驗？

10 請附上本人生活近照或學校活動照片以及與家人最近的合照。

--	--

1 1 請用中文、日文或英文回答下列問題。

申請者姓名 _____

(1) 請寫出你認為成為日台交流橋梁的人才是什麼樣的人？

(2) 請將上述 (1) 的內容翻譯成日語。(必填)

(3) 請將上述 (1) 的內容翻譯成英語。(自由填寫)

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1 2 【家長填寫欄】

申請者姓名

(1) 請填寫您的孩子(申請者)的性格、生活型態等，以供日本的學校及寄宿家庭參考。

(2) 孩子在留學期間所要求的是獨立自主，以及因應不同的環境，身為家長應如何從旁協助？

(3) 希望透過留學讓孩子學到什麼及成為什麼樣的人？

1 3 有關留學相關的費用

留學期間可能產生本協會無法負擔的補助教材等費用，一年約 15 萬元，本人承諾願意負擔此項費用。

家長簽名

申請日期

第3屆台灣高中生赴日留學計畫推薦函

年 月 日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理事長 鈞鑑

本校推薦下列符合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第3屆台灣高中生赴日留學計畫」申請資格及條件之本校在學學生。

學 生 姓 名		學 科 / 年 級	
在 學 學 校 名 稱			
推 薦 理 由			
推 薦 人 姓 名		職 稱	
校 長 簽 名	蓋 章		

※本推薦函必須由推薦學生之導師填寫並請校長蓋章。